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吳美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10771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1077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「110年度新北觀光工廠
職涯探索體驗見學研討會」一案，請貴校師長踴躍報名參
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0年11月17日新北經工字第1102174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觀光工廠具備各項產業文化與教育價值，符合學生生涯發展教育所需要之產業界資源，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旨案研討會，邀請學校師長與會認識產業現況及實作內容，以期透過與學校合作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，協助學生職涯探索發展，促進產學合作、學用合一之目的。
- 三、研討會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14時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新北市政府6樓大禮堂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6樓)。
 - (三)活動內容：

1、邀請職涯探索教育專業學者、學校代表與新北市產業

輔導室 110/11/20 16:17



1100007999

有附件

觀光促進發展協會進行專題對談，分享觀光工廠能提供職探教育之資源與協助。

2、觀光工廠產業類別之介紹與體驗，業者並將各館場的產業內涵彙編成戶外教育課程方案，以積極推動觀光工廠產業教育價值。

3、研討會全程線上直播並進行人氣投票抽獎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於110年11月21日前填寫Google表單<https://forms.google/JqixRNi5UxN2NtW36>。

2、聯繫窗口：王麗立(02)29603456分機5462、姚懿真(02)29603456分機5466。

四、參與研習之教師課務自理原則下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假，研習全程參與者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隨函檢附旨案研討會活動規劃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